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補助要點

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發揮社團經費補助功能，達到健全社團運作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之目的，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15 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課外活動輔導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輔導之學生社團。
綜合性及任務性社團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補助種類：
 - (一)評鑑補助：依據社團評鑑成績核定之補助。
 - (二)社師補助：針對社團指導老師及常態授課老師之補助。
 - (三)專案補助：針對全(跨)校性或代表學校參加之活動，或其他維持社團運作必要需求之補助。
- 四、評鑑補助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社團依規定時間提出需求申請並經課外組核可後，於規定時間辦理核銷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由課外組依當年度預算編訂每學期補助上限額度基數。
 1. 優等社團：2 倍基數。
 2. 甲等社團：1 倍基數。
 3. 乙等社團：2/3 倍基數。
 4. 丙等社團：無補助。
 5. 尚未參與評鑑之新成立社團：1/2 倍基數。
 - (三)補助不限次數，惟當學期未用畢之補助額度，無法保留至次學期使用。
- 五、社師補助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各社團於課外組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補助額度由校區課外組依當年度預算核定。
 - (三)社團指導老師職責為輔導社團運作，以 1 名為原則，並得兼任常態授課老師。
- 六、專案補助：
 - (一)申請方式：各社團於課外組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補助額度由校區課外組依當年度預算核定，必要時應召集校區社團代表組成審查小組。
- 七、核銷規定：
 - (一)各項補助需符合社團活動宗旨及學校規定可核銷之項目。
 - (二)不予補助的項目：
 1. 菸酒類。
 2. 餐飲及非教學使用之食材。
 3. 獎品。
 4. 個人使用物品。
 5. 收報名費之營隊活動。
- 八、其他規定：
 - (一)通過補助之活動，須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持支出憑證正本(發票或收據)辦理經費結報

及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
- (二) 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，補助為輔，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平衡，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團推展困難。
- (三) 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，若有造假者，則取消其當學期補助資格。
- (四) 社師及相關師資不得為本校學生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